# 承諾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發科技”)已從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取得相關騰訊软件之授權，並有權在本承諾書約定範圍內進行再授權。

您 (下稱“被許可方”)同意並承諾在開啟或使用聯發科技提供給被許可方之騰訊软件及更新版本 (下稱“騰訊軟件”)時，即受本承諾書條款之拘束:

## 定義:

* 1. 更新版本：是指騰訊软件的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Bug修正、修改、变形、增强和升级版本。
  2. 许可产品：是指被許可方采用聯發科技所指定之功能手機芯片平台或智能手機芯片平台及其相关软硬件所设计、开发、生产和/或销售的产品。

1. **授权範圍與限制**
   1. 聯發科技授予被許可方非独家的(non-exclusive)、不可转让的(non-transferable)、世界范围内的(world-wide)、可依據本承諾書第五條規定终止的(terminable under section 5)權利，為许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或销售之目的使用、复制、生产、发布推广騰訊软件。
   2. 被許可方保证不对騰訊軟件接口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且保证不对騰訊软件进行内容、功能、逻辑及界面等所有方面的修改。
   3. 被許可方保证不通过使用加壳、衍生等任何手段，打包、变造、变更騰訊软件，或通过其他第三方产品和业务调用、启动騰訊软件且不得传播任何非由聯發科技授权的騰訊软件变更、衍生的新版本、新产品或新的业务内容。
   4. 被許可方不得将騰訊软件单独销售、散发、使用。
   5. 被許可方保证不通过除騰訊或聯發科技之外的其他任何渠道获取相关騰訊软件，否则，相应软件将可能失效，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纠纷及损失与騰訊或聯發科无关。被許可方不得利用騰訊软件推广与本承諾書无关之业务。
   6. 被許可方同意仅于本承諾書明示的范围内使用騰訊软件，任何使用需求上的变动皆必须得到聯發科技之事前书面同意。
   7. 被許可方认可，聯發科技没有向被許可方明示或暗示告知或使被許可方可使用任何更新版本之义务。
   8. 被許可方认知没有任何关于騰訊软件之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在本承諾書中被移转。
   9. 在为实现本承諾書的之范围内，騰訊无偿许可被許可方在本承諾書范围内、不可再授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为采用集成騰訊软件的许可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目的， 于前述许可产品中的騰訊软件内使用騰訊享有知识产权的商标，使用范围仅限于手机内展示。除本承諾書明示的範圍內使用騰訊商标外，被許可方在使用騰訊名称、商标、标识、商业标记等前，需另外经騰訊提前书面确认。
   10. 被許可方认可，騰訊软件可能需遵守相关管辖区域之出口、再出口、或进口商品管制之法律、规定，被許可方严格遵守前述法律、规定。
2. **不擔保聲明**

3.1 被許可方知悉，騰訊軟件之知識產權屬於騰訊所有，而非聯發科技所有。因此聯發科技對於騰訊軟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與擔保，其中包括且不限于該軟件之有效性或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聯發科技僅按其现状交付騰訊軟件予被許可方，被許可方应依其自身之判断使用騰訊軟件，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2 騰訊或聯發科技特别声明，不對騰訊軟件提供适销性、与特定目的之匹配性的担保及保证。騰訊或聯發科技对於騰訊软件是否符合被許可方规格或是否符合特定标准均不负责任。并且，騰訊或聯發科技对于騰訊软件中任一部分是否可能存在不精确、错误、Bug、中断，或其可靠性、精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均不提供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騰訊或聯發科均不应赔偿因本承諾書履行而引起的特殊的、偶然的、衍生间接的或惩罚性损害，包括利润或收益损失。即使被許可方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4. 保密**

4.1 保密信息指任何由聯發科技（“透露方”）依據本承諾書提供给被許可方（“接受方”）的信息，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供。

4.2 接受方须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保密程度至少应与接受方对其自有类似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同样严格，但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以避免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透露及使用。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公开或允许他人公开任何保密信息，除非基于“需要知道”原则而由接受方向其董事、管理层及雇员（以下简称“被授权人员”）透露保密信息，且前述透露是接受方为实现其于本协议中被授予的权利所必要且必需的。接受方在对被授权人员透露“保密信息”前，须先与其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之保密责任，且接受方同意，一旦被授权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产生之责任均由接受方承担，否则接受方不得向其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接受方应将任何接受方可注意到的，实际的或可能的对保密信息的误用、侵害、或未被授权的透露书面告知透露方。上述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应在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5年内持续有效，但对源代码（source code）及技术手册（data sheet）的保密义务应为永久。本条规定的义务在本承諾書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3 任何一方在以下情况对保密信息的透露不负有义务：接受方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事先获得该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前提是该公众知识不来源于接受方的任何行为；透露方已事先书面同意该信息不被保密；该信息来源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根据政府命令透露的保密信息，但接受方只得透露该命令要求的信息，接受方并应于接获政府命令时立即通知透露方，使透露方有机会向有关政府机构寻求适当之法律救济。

4.4 一旦本协议以任何原因终止，接受方将立即向透露方返还其持有透露方的保密信息或销毁所有该保密信息并向透露方书面确认该返还或销毁。

**5. 终止條款與效力**

* 1. 在以下情形下，本承諾書中聯發科技向被許可方授予之权利将经通知後自动终止：

1. 依騰訊要求，聯發科技须终止本承諾書授予被許可方之权利;
2. 被許可方违反本承諾書约定，并且未在聯發科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
3. 被許可方發生其现有资产超过百分之五十或重要资产转让予第三人之情事，或发生被第三人收购或与第三人合并之情事时。
4. 聯發科技得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提前三十天向被許可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授權。

5.2 在前述終止情況下：(1) 被許可方应立即停止对騰訊软件的使用; (2) 聯發科技有權要求被許可方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被許可方依照本承諾書先前已产生且拥有的权利不受影响; (4)不影响本承諾書第3条、第4条、第5.2条及第6条之效力。

**6. 其他**

6.1 本承諾書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涉及本承諾事项的全部，并且将替代所有先前的无论是书面的或口头的交流、协商、理解、协议。

6.2 本承諾書及其履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但冲突法除外。

6.3 双方当事人因本承諾書或其附件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地为深圳。除本承諾書另有规定者外，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双方各指定一名，第三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协议指定。仲裁程序应当以普通话进行。仲裁费用之分担比例亦以仲裁决定之负担。仲裁程序要根据相应的仲裁委的裁决程序执行并生效。仲裁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受影响外，本承諾書其余条款和附件仍然有效。

6.4 未经聯發科技事先书面同意， 被許可方不能转让本承諾書或本承諾書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亦不得转分包使第三人履行本承諾。

6.5 在本承諾書下将不产生任何合伙、合资或合作企业关系，或其它法律关系。